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0年10月7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本委員會主席)
陳理誠太平紳士 (本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梁皓鈞先生 MH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司馬文先生

秘書：

麥皓欣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梁紫盈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黎月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梁國怡先生	建築師（工程）9（民政事務總署）
陳國鴻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黃達明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麗芳女士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淑芬女士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袁陳麗女士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周美玲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美平女士	圖書館館長（香港仔公共圖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國培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2）（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地政總署）

出席議程七

許曉暉太平紳士	副局長（民政事務局）
陳積志先生	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副組長（民政事務局）
廖偉城先生	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助理組長（4） （民政事務局）

開會詞：

主席歡迎與會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i)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黃達明先生；
- (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鄭麗芳女士；
- (iii)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黃淑芬女士；
- (iv)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袁陳麗女士；
- (v)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周美玲女士；
- (vi)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館長黃美平女士；

(b) 地政總署

首席產業主任(2)（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李國培先生；

(c) 民政事務總署

- (i) 建築師（工程）9 梁國怡先生；以及
- (ii)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陳國鴻先生。

2. 主席表示，為提高會議的效率，每位委員於每項議程最多只可發言兩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

3. 主席表示，由於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稍後另有公務，因此建議提前討論議程七。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

議程七： 香港申辦亞運會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5/2010 號）

4.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許曉暉太平紳士、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副組長陳積志先生，以及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助理組長（4）廖偉城先生參與是項議程。

5. 許曉暉太平紳士首先向委員會簡介香港申辦亞運的背景資料。

6. 陳積志先生以電腦投影簡報簡介有關『香港應否申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諮詢文件』。

7. 副主席、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陳李佩英女

士、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馮煒光先生、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梁皓鈞先生 MH、麥志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楊默博士及司馬文先生 15 位委員就是項議題發表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落實申辦可盡早確立目標，真正推行改善及加快發展計劃中的體育設施。無論市民、體育界及整體社會均會受惠；
- (b) 舉辦亞運會可帶動全民參與體育活動，也可促進體育企業／經濟發展；
- (c) 申辦與否，金錢並非最終的決定因素；只要用得其所，用得有意義的事便應該實行；
- (d) 不論申辦結果如何，香港始終都要舉辦一些國際盛事，促進硬件和軟件的建設，確保國際城市的地位；
- (e) 香港大型基建多於 2020 年間大體完成。主辦 2023 年亞運會可將人力資源投放於亞運會的籌組及準備工作，延續勞動市場的動力；
- (f) 投放大量資源於舉辦亞運會否影響正常社會運作；又如一旦申辦失敗，政府的體育政策可會改變；
- (g) 體育界對申辦亞運的反應如何；
- (h) 擴建場館會否窒礙地區體育的發展；又亞運的臨時設施在活動結束後會如何處理，會否造成浪費；
- (i) 現時不是申辦亞運的合適時機；
- (j) 現時經濟壓力大、社會矛盾日深，舉辦亞運不能使市民受惠，難以令市民認同；
- (k) 於策劃興建地區設施時，可多下放財政權和行政權予區議會，以便區議會能協作及提供意見；
- (l) 市民是否具備欣賞比賽所需的質素；
- (m) 諮詢文件只著眼工程硬件，忽略了對本土經濟的評估。政府應詳列有關資料；
- (n) 南區的水上活動中心的使用率已經飽和，擴建區內人造草地足球場計劃又因缺乏資源而遙遙無期；

- (o) 主辦亞運耗費鉅額公帑，政府必須多聽民意，多作諮詢，提供詳細資料及具體財務安排，供社會討論；
- (p) 不論申辦與否，都應繼續增撥資源，盡快擴建／增設地區體育設施，並從學校教育，推廣普及體育；
- (q) 政府應訂立明確的長遠體育政策目標，投放資源落實改善或興建體育設施的計劃、培育精英運動員、推展措施以加強照顧及保障各梯隊的運動員，以及向市民推廣「普及體育文化」；以及
- (r) 政府應按先後緩急次序，優先投放資源解決社會民生問題。

8. 許曉暉太平紳士及陳積志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由於市民普遍認為諮詢期太短，加上亞奧理事會延長申辦亞運的截止申請期限兩星期至 2011 年 2 月 15 日，因此政府決定壓縮內部程序，並將諮詢期延長四星期至本年 12 月 1 日，讓社會有更充足時間進行討論。希望市民能多了解諮詢文件的內容及發表意見；
- (b) 政府會以實而不華的態度，盡量利用現有或已規劃的設施作適當提升，以符合所需的場地要求。舉辦亞運是一個契機，可催化體育設施質素的提升和建設。政府會審慎理財，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 (c) 政府一向有既定的長遠體育政策，並會繼續投放資源，推廣普及體育和推行支援更多現役或退役精英運動員的措施。近年本港運動員在國際體壇上屢創佳績，正好反映政府在精英運動員培訓方面的成就。香港最近於新加坡舉行的亞洲青年運動會中總成績排名第五位、32 名運動員於 7 個項目中名列世界 20 位、29 名運動員於 6 個體育項目中名列亞洲前十位；
- (d) 運動是一種投資，但不能單以金錢回報衡量；
- (e) 民生與運動是並存的，政府既會辦好運動會，也會充分照顧民生。政府會以務實的態度，平衡整體社會需要而作全面發展；
- (f) 改善民生應從多方面考慮，例如增加經濟／就業機會。體育產業也是其中一個出路；

(g) 體育界全面支持香港申辦亞運；以及

(h) 為舉辦亞運而增設的臨時座位是向承辦商租用的，活動完結後會歸還承辦商。

9. 主席總結表示，共有 15 位委員就此議題發言。綜合而言，不論香港是否申辦亞運，政府亦應繼續投放資源興建康體設施，推行普及運動。另外，區內部分康體設施情況欠佳或不足，政府應多投放資源作出改善。主席請局方考慮委員會的意見。

(許曉暉太平紳士、陳積志先生及廖偉城先生於下午 2 時 30 分進入會場，並於下午 4 時 05 分離開會場。陳富明先生及李國培先生於下午 2 時 35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一： 通過 2010 年 7 月 22 日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10.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未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11.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第一部分 討論事項

議程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0/2010 號)

12. 黃淑芬女士匯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於 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南區安排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2010 年 8 月至 12 月在南區舉辦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以及四項地區團體的合辦申請，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0/2010 號。

13.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並通過會議文件第 4 段所述的四項合辦申請。

**議程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
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1/2010 號)**

14. 周美玲女士簡介康文署於 2010 年 7 月至 8 月在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的參加人數及南區公共圖書館的使用概況，以及於 2010 年 11 月至 12 月舉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1/2010 號。

15.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程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
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2/2010 號)**

16. 鄭麗芳女士簡介 2010 年 4 月至 6 月的南區康樂服務使用者的意見簡報、2010 年 7 月至 8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康文署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評估概況、在南區所進行的綠化工程及近期於南區完成或進行的康體設施改善工程、康文署於 2010 年 8 月至 9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以及計劃於 2010 年 11 月至 12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2/2010 號。她補充，就會議文件第 7 段(g)項有關在深水灣泳灘進行的修建泳灘運作中心工程，委員會曾表示運作中心的外觀須與泳灘周邊環境協調。有見及此，署方將採用白色外牆配以木條裝飾，以配合周邊的自然環境。

17. 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張錫容女士、徐遠華先生及司馬文先生五位委員就寵物公園及「綠化大使導賞團」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a) 部分委員建議署方研究於鴨脷洲北岸及南區其他地方興建寵物

公園；

- (b) 有委員詢問，署方有否收到針對現時位於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內的臨時寵物公園提出的投訴；
- (c) 有委員詢問，署方會否負責管理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擬於黃竹坑興建的寵物公園；
- (d) 有委員認為應容許狗隻進入所有公園，而並非只是寵物公園；
- (e) 有委員詢問「綠化大使導賞團」是否專為區內綠化大使而設，並認為可舉辦類似導賞團，訓練更多義工於各區檢查樹木健康；以及
- (f) 有委員表示，聖士提反灣水上活動中心的使用率高於 100%，並詢問署方有否計劃增設水上活動中心。

18. 黃達明先生及鄭麗芳女士綜合回覆如下：

- (a) 由於會有市民擔心寵物公園會造成滋擾，因此除須尋找合適的土地外，還須得到附近居民接受才可設置這類設施；
- (b) 臨時寵物公園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開放以後大受歡迎，使用率由最初平均每天 30 隻狗次，增至近期平均每天 90 隻狗次。署方聘請了兩位護衛員負責臨時寵物公園的秩序及部分清潔工作。署方並未接獲有關臨時寵物公園清潔問題的投訴，但數月前曾接獲一宗投訴指臨時寵物公園入夜後有噪音滋擾。署方其後於場地加設告示及橫額，並請當區議員協助作出勸喻，現時情況已得到改善，署方至今再沒有接到投訴；
- (c) 康文署會負責管理由港鐵計劃於黃竹坑興建的寵物公園。路政署會為康文署申請日後管理、保養及維修公園的經常性開支；
- (d) 興建寵物公園的目的是考慮到有部分公園使用者不接受寵物進入公園。興建寵物公園屬全港性的政策，署方在分配資源提供各類設施時，須平衡不同使用者的需要；
- (e) 「綠化大使導賞團」專為區內綠化大使而設，署方亦另有「綠化義工計劃」為參與的義工舉辦相關的活動；以及
- (f) 水上活動中心需要維持一定數量的後備艇隻，以便在艇隻維修

時供市民使用。當需要維修的艇隻數量較預期少，加上配合需求而預先安排的後備艇隻亦同時租出，便造成水上活動中心的使用率偏高。署方會留意轄下各水上活動中心的使用情況，在有需要時會研究增設水上活動中心的可行性。

19. 主席請康文署研究委員的建議，並在有進展時向議會匯報。
20.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程五： 2010-2011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項目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3/2010 號)

21. 黎月意女士向委員會簡介下列八項擬議工程項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3/2010 號：

- (a) 瀑布灣公園燒烤場加設洗手水槽工程；
- (b) 大口環村（域多利道）RH/23D/41 附近梯級改善工程；
- (c) 薄扶林道近瑪麗醫院巴士站加設長椅工程；
- (d) 瑪麗醫院附近行山徑加設指示牌工程；
- (e) 田灣登山小徑改善工程；
- (f) 黃竹坑舊圍村 RH/18D/326-347 渠道改善工程；
- (g) 黃竹坑新圍村加設信箱工程；以及
- (h) 赤柱東頭灣道小巴總站加建上蓋工程。

22. 委員會原則上同意進行會議文件附件項目 1 至 8，即上文第 21 段項目(a)至(h)，並備悉相關的工程代理人安排。

議程六： 2010-2011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4/2010 號)

23. 黎月意女士向委員會簡介下列七項由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為工程代理人的項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4/2010 號附件一：

- (a) 摩星嶺道 5 號附近行人通道改善工程；
- (b) 華富邨康富遊樂場對開專線小巴士站加建上蓋工程；
- (c) 黃竹坑新圍村 RH/18C/142 及 RH/18C/253 附近渠道改善工程；
- (d) 赤柱村道 78 號附近路面改善工程；
- (e) 南風道「金夫人徑」指示牌改善工程；
- (f) 南風道巴士站加建長椅工程；以及
- (g) 赤柱連合道（近海風徑）往赤柱正灘行人通道擴闊工程。

24. 鄭麗芳女士向委員會簡介下列五項康文署轄下設施擬議改善工程的撥款項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4/2010 號附件二：

- (a) 深灣道休憩處－增設長者健體設施；
- (b) 鴨脷洲海濱長廊－改善照明設施；
- (c) 深水灣泳灘－改善男女更衣室抽氣及通風設施；
- (d) 赤柱體育館及香港仔體育館－兒童遊戲室設施改善工程；以及
- (e) 香港仔運動場－改善服務大樓及看台設施工程。

25. 委員會通過撥款進行會議文件附件一及二（即上文第 23 至 24 段）所載共 12 項工程。

議程八： 南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截至 2010 年 9 月 22 日的情況）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6/2010 號）

會議文件附件一

2008/09「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鴨脷洲配水庫遊樂場－通道梯級改善工程

26. 鄭麗芳女士表示，「鴨脷洲配水庫遊樂場－通道梯級改善工程」已進入最後階段，承辦商現正於梯面鋪設麻石並於稍後加設扶手，工程預計可於 10 月底完成。
27. 黃志毅先生感謝康文署及建築署接納市民的訴求，降低每級樓梯的高度，並希望工程能盡快完成。
28. 張少強先生詢問為何文件的完工日期與署方報告的有出入。
29. 主席回覆表示文件乃截至本年 9 月 22 日，而部門的報告是最新的進展。
30.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會議文件附件二

2009/10「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華貴邨小巴士站加建上蓋工程

31. 梁國怡先生就「華貴邨小巴士站加建上蓋工程」的進展表示，由於天氣關係，顧問至今已批出共 45 天的雨水期延期（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因此，工程的竣工日期將延至 2010 年 12 月底（不包括 10 月或以後的雨水期或其他未能預計的延期）。
32. 柴文瀚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分別建議在地盤的告示板以較大字體顯示完工日期，以及盡早完成工程，以改善該處因更改的士站／小巴士站位置而造成的交通擠塞情況。
33. 梁國怡先生就「華貴邨小巴士站加建上蓋工程」的進展再次回應表示，工程最終的竣工日期須視乎天氣情況，但署方會與顧問及承辦商緊密聯繫，以期盡可能於本年年底前完工。他亦會跟進要求承辦商用較大字體顯示完工日期的事宜。

石排灣邨升降機塔出入口（漁暉道）安裝簷蓬工程

34. 麥志仁先生及黃靈新先生分別就「石排灣邨升降機塔出入口（漁暉道）安裝簷蓬工程」詢問「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表示近期收到市民要求於該處加設簷蓬，希望工程能盡早進行。

35. 梁國怡先生就「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對簷蓬的設計的意見回覆表示，該委員會認為金字型的頂部設計過於複雜，改用簡單明快的平頂設計會較為適宜；另外，現時的百葉設計亦影響升降機塔的整體外觀，建議移入百葉。顧問正修改設計，並將於 11 月的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會議向議員匯報進展及提交修訂方案作討論。然後再次提交「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審議。

石澳村 808 號附近渠道改善工程

36.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有關「石澳村 808 號附近渠道改善工程」的進展。

37. 陳國鴻先生回應表示，工程設計已完成並提交渠務署審核。唯渠務署認為新建的渠道須連接該署的污水處理系統，但同時表示其系統或未能容納新增渠道所收集的雨水。工程組現正等候渠務署的進一步回應。

38. 柴文瀚先生就「於香港仔運動場巴士站／小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提出，可否再次研究於該處附近另覓位置加設避雨亭，以及詢問「華富至華貴沿海連接行人路改善計劃」為何需時六個月。

39. 主席請柴文瀚先生向秘書提交有關擬建避雨亭位置的資料。

40. 鄭麗芳女士就「華富至華貴沿海連接行人路改善計劃」回覆表示，是項工程利用建築署的維修撥款進行。因該行人路段的圍欄已經生鏽，故工程亦包括更換該段圍欄。但由於行人路貼近海邊，為安全起見，圍欄只可逐段更換，因此需時較長。

41.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會議文件附件三

2010-11「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財政報告

42.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第二部分 參考文件

**議程九：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於 2010 年 9 月 13 日舉行的
第十六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8/2010 號)**

43.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議程十：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於
2010 年 9 月 24 日舉行的第十六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9/2010 號)**

44.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議程十一： 其他事項

甄選南區文學徑地標及巴士站指示牌的設計

45.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於早前通過由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設計學院的學生為南區文學徑設計地標及巴士站指示牌。理大的 40 名學生將於本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展示他們的設計模型，供區議會考慮，平均每位文學家有八個設計可供選擇。同學的設計如獲採用，可獲 1,000 元的書券及獎狀，以資鼓勵。此外，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亦於早前通過在五名獲選作品中選出最佳的設計，再送出一份大獎，以鼓勵同學更積極參與是項計劃。初步建議由理大設計一個遊學

獎學金計劃，讓獲最佳設計大獎的同學出國參觀不同的展覽／建築／公共藝術作品，之後提交一份報告。詳細預算將於稍後再尋求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同意。

46. 主席續道，由於設計學院的學生並沒有足夠的專業知識為其設計撰寫工程標書細則，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早前通過邀請專業人士擔任顧問，協助設計獲選的五位同學撰寫標書細則。現司馬文議員願意擔任有關職責，請議員備悉。

47. 此外，主席請委員就上述計劃的評審團成員人選提供意見。初步建議邀請《香港文學散步》作者小思老師、理大有關課程的負責教授、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區議會代表及康文署代表參與評審。他請委員提議區議會代表人選，可多於一人。

48. 林敏女士補充，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亦會撥款 5 萬元資助此項活動。另外，由於是次會議是評審日期前最後一次會議，因此藉此機會向議員報告工作進展。有關地標及巴士站指示牌的建造，稍後會向委員會申請撥款進行，請各委員備悉。

49. 委員分別建議主席朱慶虹太平紳士、副主席陳理誠太平紳士、林玉珍女士 MH及司馬文先生四位代表南區區議會參與評審。

50. 委員會備悉有關安排，並通過由主席朱慶虹太平紳士、副主席陳理誠太平紳士、林玉珍女士 MH及司馬文先生代表南區區議會參與評審。

地區小型工程剪綵儀式

51. 主席表示，原訂於本年 9 月 19 日舉行的「鴨脷洲文麗樓側行人上蓋建造工程竣工及剪綵儀式」已經擱置，請委員就是否繼續為此項工程舉行一個簡單而隆重的剪綵儀式發表意見。同時，請委員決定舉行工程剪綵儀式的準則，例如：

- (a) 工程費用高於 100 萬元；
- (b) 工程設計矚目；以及

(c) 工程為社區帶來莫大裨益。

52. 副主席、馬月霞女士 BBS, MH、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林玉珍女士 MH、徐遠華先生及黃志毅先生七位委員就是項建議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部分委員建議以南區區議會名義為「鴨脷洲文麗樓側行人上蓋建造工程」舉行剪綵儀式，但要簡單，不要多花公帑，活動開支上限為 3,000 元；
- (b) 部分委員不支持為該項工程舉行剪綵儀式；
- (c) 有委員認為工程費用高於 100 萬元為限的準則訂得太低；以及
- (d) 有委員建議不宜在此刻討論有關準則。

53. 委員會通過以南區區議會名義繼續為「鴨脷洲文麗樓側行人上蓋建造工程」舉行剪綵儀式，區議會資助的金額上限為 3,000 元。

(馮仕耕先生及梁皓鈞先生 MH 於下午 5 時 15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二：下次會議日期

54. 主席告知各委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將於 2010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3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11 月